

证券代码：430414

证券简称：三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文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19,34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6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拟定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与目标。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及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予以合规合法性确认。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定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至 2025-009）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该报告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附注，汇总报告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确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

利润为 61,142,713.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595,854.76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基于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分红权益考虑，拟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总额为 1200 万元，具体实施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办理。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很好履行以往各年度对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9,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翔、徐其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